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08年11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

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647号),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600万股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金杜认为, 除上述第(三)项外,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必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0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220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 于1996年2月7日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7年9月13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已经验资,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测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录井技术服务, 进出口贸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6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92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3,680 万股。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2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4,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68,39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991,606.9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3,991,606.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13,39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1,613,392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6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2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613,39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1,613,392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

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234 号)、发行人承诺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以及上述 4 名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顾冰、赵树荣、郑帼芳、丁文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金杜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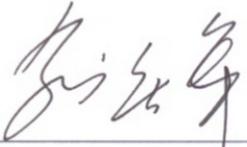
五、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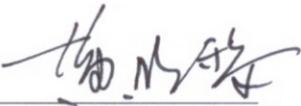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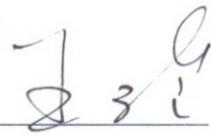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黄晓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